

### 我国高层次人才安全问题 亟须重视

民革宁夏区委会和自治区政协委员曹一反映，随着科技、经济、军事等领域竞争加剧，高层次人才既是国家发展的核心资源，也是国家安全的核心议题，还可能成为国家安全的潜在风险来源。一些关键岗位的国家机关干部和航天、军工等战略领域的科研人员等向境外间谍情报机构泄露国家秘密的案例不在少数；一些境外间谍盯上我国海外高层次人才，以高薪兼职、境外留学等为噱头，拉拢、利诱、胁迫为其从事涉密资料搜集等间谍活动及其他违法行为也不胜枚举；甚至一些境外间谍潜伏在职场社交软件，筛选特定领域从业人员，拉拢策反重点领域人才，严重影响国家发展和安全。

建议强化“人防+技防”。在加强对高层次人才思想政治教育和保密教育培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窃密与反窃密科学技术能力，如部署国产化“AI审计系统”，实时监控涉密终端操作轨迹、频繁访问敏感地区、账户异常资金流动等，提前预警、阻断高风险行为。优化动态权限机制，确保所有数据调阅记录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建立涉密高层次人才“全周期”管理制度，如结合大数据分析，对在职涉密人才全周期保密审查财务状况、境外社交关系等异常行为。

加大审查安保力度。精准制定一系列安保措施，如加大高层次人才出国前的安全背景审查，评估其接触敏感信息的风险等级；建立海外高级人才的风险档案并定期更新，针对高风险领域（如军工、尖端科技）加强国安监控；重点针对高层次人才因境外孤独感、文化冲突导致的脆弱心理，派驻心理咨询师定期远程疏导；通过海外使领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增强海外人才归属感，减少被外部势力渗透的机会。此外，还应加强国家战略领域顶尖人才人身安全保障，在全国范围分领域提出拟重点保护的专家名单，切实采取一系列配套举措制定安保措施，防范军工、航空航天科技、新材料、光伏、通信等战略领域顶尖人才的意外死亡发生。

### 勿让“代步神器”秒变危险“风火轮”



民进宁夏区委会反映，电动行李箱作为新晋“代步神器”，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机场、火车站等地可见越来越多的旅客使用“代步神器”电动行李箱，甚至有人坐着电动行李箱“飞驰”在马路上，安全隐患不小。从法律角度来说，电动行李箱既不属于机动车，也不属于非机动车，不能作为代步工具在道路上行驶，电动行李箱上路属于交通违法行为。并且，电动行李箱使用的锂电池，充放电速度快、容量大，但其耐过充、放电性能较差，在过充、短路情况下，很容易引发火灾甚至爆炸。在托运过程中，电动行李箱也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各种外力作用，增加了安全风险。

为此，民进宁夏区委会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需及时补充电动行李箱相关内容，明确规定其不能作为代步工具在道路上行驶，只能在封闭的小区道路、广场、室内场馆等情况下使用。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属于交通违法行为，需承担相应责任。航空公司、火车站、高铁站需对电动行李箱的尺寸、重量、锂电池的锂含量、额定能量值等作出明确规定，并通过官方渠道发出通告。

### 规范我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自治区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和自治区政协委员贾毅反映，近年来，我区各地非常重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使用工作。以石嘴山市为例，现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11处，其中：教育馆类5个、主题广场和公园4个、红色教育基地1个、文博场所1个。但在实际发挥作用上，还存在建设教育实践基地投入资金量较大，后续运营维护、更新成本较高，部门（单位）没有专项经费保障，基地内涵还不够丰富、展示形式不够新颖，缺乏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的活动形式和平台，教育实效难以保证等问题。

建议宣传、统战、民委、教育、文旅等部门联合出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指导意见》。明确建设指标、评审命名、日常管理、保障措施等具体要求，对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作出规范，做到既贯穿主线上，又兼顾各领域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为我区各地各部门（单位）抓好制度化、标准化建设提供政策支撑。

(本版稿件由自治区政协办公厅研究室提供)

# 加强科技小院建设 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和自治区政协委员会陈红缨反映，我区共有中国农工协命命的科技小院40家，正在培育建设7家。其中，宁夏大学导师担任首席专家的有33家，中国农业大学、北方民族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各2家、清华大学1家。不仅涉及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冻蔬菜“六特”产业，还涉及花卉、淡水虾、长枣、藜麦、香水梨等县域特色农业产业。科技小院建设目前仍存在认识偏差带来的培育建设落差问题。个别科技小院功能定位不够明晰，与群众和企业联系不够紧密，存在重课题研究、轻科技推广，重项目资金、轻科普宣传的认识误区。在向入驻研究生开展社会实践、科技服务、科普宣传等方面提供服务不积极不到位，平台功能、服务功能、科普功能不够凸显，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科技小院的整体培育建设水平。

硬件不全导致作用发挥受限，部分科技小院硬件设施还不够完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的基础设备比较简单，只能从事一些简单的科学试验，大量科学试验需在实验室完成。受基础条件所限，对科技小院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作用带来不利影响。

机制缺位造成运行发展断位，部分科技小院在运行管理、考核评估、经费投入等方面的制度机制不够系统完备，自主管理、自我发展能力欠缺，普遍

面临资金链条紧张、融资渠道单一的困境。存在研发费用缺、运营经费少的难题，长期可持续运行发展面临较多的制度短板和机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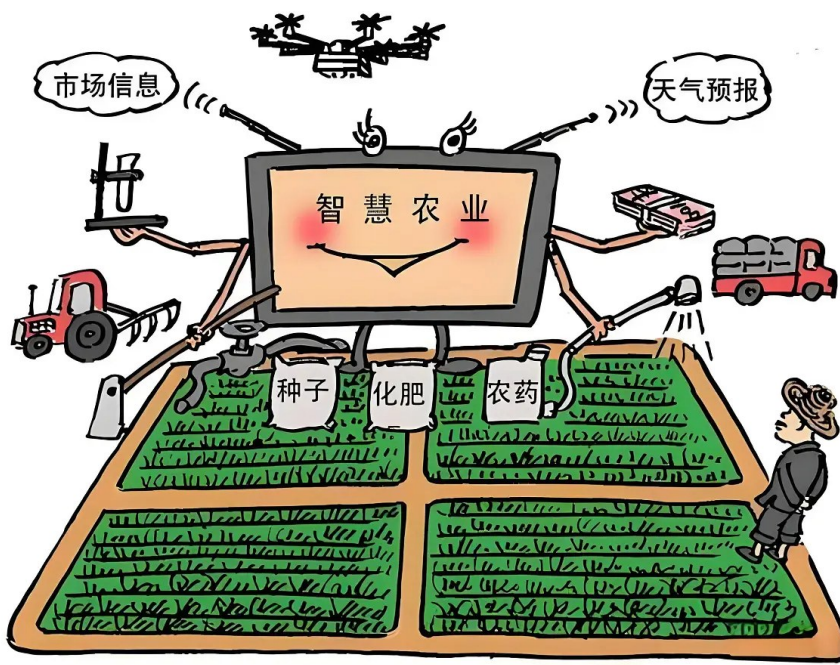
建议明确方向强引领，更好发挥服务乡村振兴功能。通过召开科技小院培训班、检查指导、考核评估等方式，强化科技小院“四个突出”作用：突出技术创新，引领支撑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在“六特”产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突出“四化”产业发展导向，以科技助力高效种养业和绿色加工业技术体系建设；突出引领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参与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以硬科技提升农产品竞争力；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本土化人才培养，形成更多助力乡村振兴的新科研成果和经营业态。

抓关键提效能，加快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抓住科技小院建设的关键要素提升创建层次和科技服务能力。通过“点对点、一对一”方式，提高高层次人才对经营主体进行精准指导；可明确研究生连续入驻不少于120天，需记录好科研和推广工作日志，实现当地群众科学素质和各类组织服务能力双提升；要求派出院校提供必要支持，引导基层科协、农技协指导科技小院充分发挥自身潜力和作用。

健机制优保障，更好促进科技小院长远发展。健全共建单位的长效对接机制，研究制定《宁夏科技小院管理

指导意见》，更好规范和引导科技小院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通过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平台等，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积极拓展研发经费来源，将科技小院纳入全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实现科研经费多元保障。重宣传创品牌，更广泛凝聚科技

小院建设力量。通过选树“最美科技小院”“最美首席专家”“最美科技工作者”“最美入驻研究生”等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各类主体参与小院建设的热情。重点培育打造若干在全国叫得响、有影响的宁夏科技小院特色品牌，让全区现有各小院“化茧成蝶”、更多新小院“破土而出”。



## 罚则不严 标准滞后 谁来守护强酸强碱日用品使用安全

民建宁夏区委会反映，近年来，随着强酸强碱类日用品（如清洁剂、消毒液、管道疏通剂等）在家庭和工业场景中的广泛应用，因包装缺陷或安全警示不足导致的意外伤害事件频发。

包装缺陷与标识不足。当前部分强酸强碱类产品存在包装设计不合理、密封性差、材质不耐腐蚀等问题，易导致泄漏风险。此外，警示标识不规范、危险符号不醒目、使用说明过于简略等现象普遍存在。

监管标准滞后与执法力度不足。我国虽已出台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但现有标准多聚焦于食品、药品等领域，对日用品的包装安全要求较为笼统，特别对强酸强碱类产品的包

装安全标准仍不完善。监管部门日常抽检中，对包装安全的关注度较低，且处罚力度有限，难以形成有效震慑。

消费者安全意识薄弱。多数消费者对强酸强碱类产品的危险性认知不足，仅依赖产品标签获取信息。部分人群（如老年人、儿童）因阅读能力有限或疏忽，更易因操作不当引发事故。

建议完善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行业机构，针对强酸强碱类产品制定强制性包装标准，包括：材质安全性，包装需耐腐蚀、防泄漏，并通过压力测试；标识规范化，使用统一危险符号（如骷髅头、火焰图标），包装明显位置标注“腐蚀性”“远离儿童”等警示语，并附详细应急处理步骤；

多语言说明，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或出口产品中增加多语言标识。修订广告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广告中禁止淡化产品危险性，要求企业明确标注风险提示。将“因包装缺陷导致人身损害”纳入消费者可主张赔偿范围，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明确缺陷产品自损赔偿的法律适用。

强化全链条监管与执法。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生产、流通、销售环节开展常态化检查，重点抽查电商平台、社区超市等渠道，对不符合包装标准的产品责令下架并追溯生产责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借鉴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中的执法经验，对强酸强碱类产品实施随机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多次违规企业纳入失信名单，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设立专门投诉举报平台，简化取证与索赔流程，鼓励消费者通过“全国12315平台”在线提交证据，相关部门需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展。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制实施产品安全认证，要求企业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包装安全性进行认证，未获认证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鼓励企业采用可追溯二维码技术，实现生产信息透明化。参照欧盟CE认证体系，要求企业在发现产品缺陷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程序，并通过媒体、短信等多渠道通知消费者，对隐瞒缺陷或拖延召回的企业，处以销售额3倍至5倍的罚款。

加强公众安全教育。联合社区、学校、公益组织，通过情景模拟、短视频等形式普及强酸强碱类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针对老年群体，设计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突出风险提示。在抖音、微信等平台投放公益广告，电商平台需在商品详情页增设“安全使用”专栏，强制播放操作演示视频。



## 划清红线 避免“奶辣风”吹过界

近年来，女童装成人化、性感化的儿童“奶辣风”逐渐走俏，在社会各界引发较大争议。儿童穿着暴露、成人化风格的服装，究竟是穿衣自由的体现，还是对儿童的“性化”？银川市政协、贺兰县政协指出，儿童“奶辣风”背后暗藏四类风险，亟待引起重视与规范。

儿童“奶辣风”的流行，潜藏着观念、色情、健康等多方面隐患。首先是儿童观念形成风险，暴露、成人化的童装易影响儿童审美观，可能导致孩子过早接触性信息，造成性早熟，同时也让儿童更易遭受外界非议，对其价值观念形成不利。其次，儿童色情传播风险不容忽视，部分商家和博主发布女童穿着成熟、姿态带有性暗示的照片，加之少儿模特产业的助推，如童模高额培训费

用、少儿车模大赛中女童身着暴露泳装参赛等现象，均与儿童色情问题无异。再者，儿童身体健康也面临威胁，“奶辣风”服装常存在紧身、材质不佳等问题，不仅影响儿童体温调节、新陈代谢，还可能诱发皮肤及生殖泌尿系统疾病，高跟鞋等配饰也不利于儿童生长发育，更有家长为牟利强迫女童进行美容、浓妆打扮等行为。此外，过度的谴责和抵制也带来新的问题，舆论抨击易对穿着此类服装的女童造成压力，还可能激化男女对立，引发更多社会矛盾。

针对上述风险，相关部门提出划清四条红线的建议，旨在避免“性化儿童”现象蔓延，同时防止正常需求被过度指责。在销售与宣传层面，需在正常宣传和性化儿童之间划清红线，遏制销售环

节的不良引导行为，压实平台责任，严厉查处“擦边”童模产业链；在产业标准方面，于文明健康和粗制滥造之间划清红线，健全童装产业标准，禁止使用有害材质，严格规范童模服装；在儿童权益保护上，在穿衣自由和消费儿童之间划清红线，加强对利用女童牟利行为的介入，保护受谴责女童及家长；在舆论引导领域，在合理倡导和过度抵制之间划清红线，避免舆论伤害儿童心理健康，严肃处理借机煽动对立、网暴他人的行为。

儿童“奶辣风”争议背后，折射出的是儿童权益保护、社会审美引导以及产业规范等多重问题。如何在尊重多元的同时，守护儿童健康成长，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课题。

## 硅胶人脸面具滥用风险堪忧 多方呼吁强化全链条监管

民进宁夏区委会、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银川市政协、贺兰县政协反映，近期，硅胶人脸面具在网上随意出售并成为犯罪工具的现象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担忧。

调查发现，在多个主流电商平台，通过特定关键词搜索，可轻松找到大量销售硅胶人脸面具的商家，价格从数十元到上万元不等。部分商家甚至提供“私人定制”服务，仅需顾客提供照片或3D扫描数据，就能制作出高度仿真的人脸面具，足以混淆监控识别。

这种现象带来了多重风险。一方面，我国目前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这类产品的制作、销售和使用界限；另一方面，人脸面具多在电商平台销售，在利益驱动下，部分商家不顾风险与社会责任感肆意出售，甚至存在暗语买卖、谐音字宣传等现象。消费者定制购买面具真实用途难判断，即便商家询问，顾客也可能提供虚假信息，存在监管盲区。购买者使用人脸面具可能逃避监控识别，增加了犯罪嫌疑人和违法者身份确认的难度。人脸面具还可能被用于绕过人脸识别技术，冒用他人身份进行盗窃或其他违法行为。

然而，全面禁止硅胶人脸面具的销售并非最佳方案。因为在一些合法场景中，如影视拍摄、疤痕遮盖、容貌修复等，硅胶人脸面具仍有其需求和应用价值。相比之下，完善立法规定、加强监管是更可行的方式。

建议，明确界定硅胶人脸面具的合法与非法用途，通过法律法规加强规范和约束。

强化源头规范生产，将人脸面具的生产经营纳入特殊许可的范畴，增加专门的准入许可门槛。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资质把关，要求生产者在产品上必须明确标记其用途、提供使用指南、强调合法合规的使用场景等。

实行人脸面具购买实名制，建立人脸面具的销售去向登记制度，要求生产经营者登记保存每一个购买的销售人脸面具的经营者或用户的真实信息。建立全程追溯的销售机制，每个人脸面具都应该具备相应的序号，通过备案管理实现去向可查、使用可控。电商平台应承担起管理责任，加强对商家的审核和监督，防止违规销售行为。对于销售人脸面具的商家，需明确询问购买目的和用途，并保留相关记录。

